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V.19 自僱人士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附表2及3就自僱人士（18歲以下或年滿65歲的自僱人士除外）的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規定。

2. 《條例》附表2及附表3分別載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該兩個水平的修訂紀錄如下：

-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1998年第4號條例）訂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並由2000年12月1日起生效；
-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2002年第29號條例）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並由2003年2月1日起生效；以及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2011年第119及120號法律公告）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於2011年6月30日獲立法會通過，並由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

3. 《條例》第6H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說明自僱人士如何應用就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5. 與自僱人士有關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修訂紀錄概述如下：

條例編號／法律公告	供款頻密程度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1998 年第 4 號條例	每月	\$4,000	\$20,000
	每年	\$48,000	\$240,000
	於右列日期開始的供款期生效	2003 年 2 月 1 日之前	2000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
2002 年第 29 號條例	每月	\$5,000	不適用*
	每年	\$60,000	
	於右列日期開始的供款期生效	2003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2011 年第 119 及 120 號法律公告	每月	\$6,500	不適用*
	每年	\$78,000	
	於右列日期開始的供款期生效	2011 年 11 月 1 日或之後	

\* 僅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見上文第2段）

### 按年供款的自僱人士

6. 某選擇按年供款的自僱人士如非在註冊計劃的整個財政期（即12個月）均屬該計劃的成員（例如計劃的財政期在年內有變，或自僱人士在財政期內終止自僱），則應就計算其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調整。調整款額應以下述公式計算：

$$\text{MIN} = \text{當前每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times \text{DC} \div 365$$

$$\text{MAX} = \text{當前每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times \text{DC} \div 365$$

在公式中－

- MIN 代表就計劃財政期而言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MAX 代表就計劃財政期而言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及
- DC 代表由自僱人士成為計劃成員的首日開始並在其作為計劃成員的最後一日終結的一段計劃財政期內的公曆日日數。

7. 舉例來說，如果某自僱人士是按年供款的註冊計劃成員，他在2012年2月15日終止自僱，而該計劃的財政期在每年3月31日完結，則他在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2月15日的一段期間內，就計算其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應為：

- MIN：\$52,767（計算方法是\$60,000（即由2011年4月1日開始的供款年度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x 321（即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2月15日之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日數）÷ 365）；及
- MAX：\$211,068（計算方法是\$240,000（即由2011年4月1日開始的供款年度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x 321（即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2月15日之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日數）÷ 365）。

#### 按月供款的自僱人士

8. 某選擇按月供款的自僱人士如非在註冊計劃的整個供款期（即一整個月）均屬該計劃的成員，則應就計算其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調整。調整款額應以下述公式計算：

$$\text{MIN} = \text{當前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times \text{DC} \div \text{DM}$$

$$\text{MAX} = \text{當前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times \text{DC} \div \text{DM}$$

在公式中－

- MIN 代表就供款期而言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MAX 代表就供款期而言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DC 代表由自僱人士成爲計劃成員的首日開始並在其作爲計劃成員的最後一日終結的一段供款期內的公曆日日數；及
- DM 代表供款期內的日數。

9. 舉例來說，如果在第6段所述的自僱人士選擇按公曆月而非按年供款，則他在2012年2月1日至同年2月15日的一段期間內，就計算其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應爲：

- MIN：\$3,362（計算方法是\$6,500（即由2012年2月1日開始的供款月份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x 15（即2012年2月1日至同年2月15日之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日數）÷ 29（即計劃供款期內的日數））；及
- MAX：\$10,345（計算方法是\$20,000（即由2012年2月1日開始的供款月份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x 15（即2012年2月1日至同年2月15日之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日數）÷ 29（即計劃供款期內的日數））。

## 用詞定義

10.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爲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